

2022 年戴埠镇横涧集镇道路环卫作业等服务项目

甲方（需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2 年戴埠镇横涧集镇道路环卫作业等服务项目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 1 年，从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横涧集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戴埠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戴埠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公厕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按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严禁中标单位（采购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所有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四、价格与支付

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26000 元/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35500 元）。如按《戴埠镇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如遇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日起（含当月）在原中标价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三。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戴埠镇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公厕用水和用电经费单独核算，具体方案根据环卫所的规定执行。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 0 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③经查实有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现象累计满 3 次的。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溧阳市城市管理局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条款

成交供应商需依照本合同计费标准,补偿在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该项目服务起始当日之间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应费用,且本合同的服务截止期限按实际补偿天数向前顺移(即 2023 年 9 月 24 日截止,甲方在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时仍按 1 年服务期计算)。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1 整体要求

服务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厕所管理保洁制度、建筑（大件）垃圾清运制度、生活垃圾清运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服务商应服从戴埠城管中队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采购人（戴埠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服务商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2.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方式和人工方式。机械化清扫必须每周进行两次。机械化高压冲洒水车在每年3月-11月必须保证每周两次对横涧集镇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高温季节，低温季节作业时间和次数由戴埠城管中队通知执行）。人工保洁时间要求：8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5:30-10:30和13:30-16:30，错时3小时快速保洁（安排1名环卫工人电动车巡回保洁）是指每天的10:30-13:30。道路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8:30前完成，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采购人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服务商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1.2.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应扫过3米以上。

1.2.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横涧集镇主要道路不得超过30分钟，其余道路不得超过40分钟。

1.2.4 雨水井要定期清理杂物，进行疏掏作业。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1.2.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1.2.6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1.2.7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不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

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簸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1.2.8 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1.2.9 工作期间，无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2.10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1.3 乱张贴清除、清洗作业要求：

1.3.1 墙砖、马赛克、玻璃、立柱、墙柱、卷帘门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清洗，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1.3.2.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清除后，在有条件的地方用高压水枪冲洗清除，尽量不损伤表面，上述设施上乱涂写的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同色覆盖，并保持原貌。

1.3.3 及时巡查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1.3.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1.4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1.4.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作业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1.4.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1.4.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非专人管理公厕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3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设置专门的檀香盘（自备），每天点檀香（自备），确保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粉刷剥落要及时上报；地面干净无积水。

(3) 座便器或蹲位应干净整洁，按规定一坑设置一纸篓（自备），纸篓应套袋（自备），每天随满随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尘、污物。

(5)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乱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6) 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上报修理；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厕粪池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确保不满溢。

(7)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1.5 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1.5.1 垃圾亭（桶、果壳箱）实行一日两清洗两巡回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不间断巡回保洁。

1.5.2 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垃圾亭上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抛散、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应套袋（自备）并每天更换，果壳箱门应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应及时报修。

1.5.3 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点周边的蚊蝇等杀毒工作。

1.5.4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1.5.5 定期对戴埠镇横涧集镇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的环卫设施进行清洗作业。

1.6 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1.6.1 服务商自行提供车辆负责横涧集镇指定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的清理，并负责运输至戴埠镇人民政府指定处置场所。

1.6.2 环卫设施周边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于 4 小时内（立即）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内的垃圾应做到清理及时、不得满溢、日产日清。

1.6.3 运输时应覆盖，严禁发生路面滴泼撒漏现象，建筑垃圾及大件必须倾倒入戴埠镇

人民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乱抛乱倒。

1.6.4 应定期对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横涧集镇建筑（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1.7 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1.7.1 服务商自行提供车辆（符合戴埠镇人民政府规定的垃圾收集车）负责横涧集镇指定区域内单位及垃圾桶（果壳箱）所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输至指定中转站。

1.7.2 戴埠横涧集镇实行一天两收集两巡回，主要街道及旅游大道的生活垃圾收集必须在8:30之前完成，其它单位、道路（背街支巷）在10:00之前完成一次收集，16:00之前完成第二次收集；日间巡回收集时间为10:00-13:30，确保垃圾桶随满随清。

1.7.3 果壳箱实行一天两收集，上午8:30前完成，下午16:30前完成，确保果壳箱内垃圾随满随清。

1.7.4 垃圾桶（果壳箱）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外体保持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可视范围内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通知建筑（大件）垃圾清运人员清理并上报；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1.7.5 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1.7.6 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1.7.7 服务商负责将横涧生活垃圾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戴埠镇人民政府指定的中转站，确保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存，保证各村的生活垃圾能正常转运。

1.7.8 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转运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转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横涧集镇生活垃圾清运、横涧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正常有序的进行。

1.7.9 服务商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服务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服务商承担，与采购方无关；如由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服务商不得以油价调整，承包区域内收集点的增减，收集路线更改等原因要求对承包金进行调整。

1.8 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服务商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服务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9 其它要求

1.9.1 作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70 周岁。

1.9.2 所有作业车辆（机扫车、冲水车、高压水车、生活垃圾收集车、生活垃圾转运车等）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内作业，未经戴埠镇人民政府允许任何时间段不得超出合同外进行作业。

2.0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具体见《横涧集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横涧集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1. 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戴埠城管督察组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 环卫作业 90 分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 (4)窞井泉眼未通的。
-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7)路面有废弃物的（包括每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
- (8)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 (9)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 (10)道路、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的
- (11)道路、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 (12)环卫设施（垃圾房、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 (13)机扫车不能正常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人工应急清扫的。
- (14)环卫工人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停放无序，占用盲道的。

②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 (2)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 (4)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③垃圾清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清运作业中未按照操作规范致使垃圾桶毁坏的。
- (2)清运作业后，垃圾桶未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的。
- (3)清运作业后，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存在，未做到车走地净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 (5)城管队员发现垃圾桶满溢，在通知一小时后仍未及时清运的（每一处）。
- (6)横涧生活垃圾中转站内垃圾未及时转运造成生活垃圾积存的（每一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 (1)政府工作群曝出未及时清运造成垃圾桶满溢或垃圾桶周边有积存垃圾的（每一处）。
- (2)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散落地面被上级指挥平台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立案派遣整改的（每一处）。

(3)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飘洒污染环境，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一次）。

(4)遇重大检查或突发情况时，要求加强清运效率而拖延、推诿的（每一次）。

(5)压缩式垃圾收集车的污水积存箱未及时疏通清理，导致在清运中污水撒落、滴漏而造成臭味。

④其它不符合横涧集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⑤在重要接待迎检活动中，造成扣分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分。

3. 安全文明作业 5 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2 分。

(1)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穿拖鞋上班的。

(3)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4)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5)工作期间捡拾废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1)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

(2)违反相关交通法规的行为。

③所有作业车辆未经戴埠镇人民政府允许超出合同保洁范围进行私自作业的，每一次扣 2 分。

4. 规范用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830 元/月）。

②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 1 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0.5 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0.5 分；

⑧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上人员要求进行配置，每少一名环卫工人，每月扣 2 分；每少一名管理人员或驾驶员，每月扣 5 分。

⑨机扫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 0.2 分，机扫车未在戴埠横涧集镇域范围内作业，每次扣 0.6 分；洒水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 0.2 分。

5. 镇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每项扣 0.3 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每一项扣 0.3 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0.5 分。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0.3 分。

③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戴埠城管中队考核督查组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不符的每次扣 0.2 分。

④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扣 0.3 分。

⑤服务商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1 分。

6.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标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5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服务商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服务商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1 分计 1000 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预留保证金扣除。

④服务商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服务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⑤服务商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服务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⑥服务商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服务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7. 奖励实施办法

根据服务商合同期内考核得分情况发放奖励金，总金额为叁万元整，每月平均得分为 96 分（不含 96 分）以上全额发放；得分为 92 分（不含 92 分）—96 分，发放 80%，得分为 88 分（不含 88 分）—92 分，发放 60%，得分 88 分以下无奖励。

8.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戴埠中队考核督查组负责监督和考核。